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YMGZ[2024]153-GC50；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6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三门峡市, 义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714.4378 万元，招标人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义马市位于人民路与鸿庆路西南角。总用地面积约 124.43 亩，其中包括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18.00 亩（平安街以西约 21.23 亩，平安街以东约 86.77），城市道路面积约 6.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3708.2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生产车间、2#宿舍楼、3#宿舍楼，4#仓库，5#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7#生产车间、门卫房及室外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2.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已缴纳养老保险；

- 3.2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已缴纳养老保险；
- 3.3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已缴纳养老保险；
- 4、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6、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7、信用要求：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注：联合体各方需至少具有上述资质之一且与其联合体协议中分工内容相对应，牵头方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2）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下的投标；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10、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2、项目编号：YMGZ[2024]153-GC50；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65

3、工程概况：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义马市位于人民路与鸿庆路西南角。总用地面积约 124.43 亩，其中包括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18.00 亩（平安街以西约 21.23 亩，

平安街以东约 86.77)，城市道路面积约合 6.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3708.2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1#生产车间、2#宿舍楼、3#宿舍楼，4#仓库，5#生产车间、6#生产车间、7#生产车间、门卫房及室外工程等。

4、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图纸审查、勘察、施工、采购、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资金来源：财政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已落实。

6、项目总投资：约 327144378.00 元

招标最高限价： 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1.8%；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经财政评审后金额的 100%；

7、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9、建设地点：义马市境内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2.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已缴纳养老保险；

3.2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已缴纳养老保险；

3.3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已缴纳养老保险；

4、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7、信用要求：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注：联合体各方需至少具有上述资质之一且与其联合体协议中分工内容相对应，牵头方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下的投标；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10、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前。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2 万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6 万元。

缴纳方式详见：（1）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

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与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

5、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地 址：义马市东南八一路南段

联 系 人：李鹏

电 话：131374899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 系 人：马帅印

电 话：15303833293

电子邮件：zrjyzb820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